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7
交易代码	62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769,432.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在本基金保本周期结束时,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防御下跌、参与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确定股投资的优势行业;其次进行行业内个股的精选,从质地和估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相对低估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良好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林蕊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tgz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99
传真		021-68881875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27,795.07	3,671,183.54	7,021,466.18
本期利润	3,269,952.98	2,432,213.26	5,217,688.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0	0.0350	0.04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6%	2.42%	3.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54	0.0577	0.03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826,053.67	59,649,086.21	95,087,285.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1.058	1.0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9%	0.14%	1.04%	0.01%	0.95%	0.13%
过去六个月	3.33%	0.11%	2.12%	0.01%	1.21%	0.10%
过去一年	6.56%	0.11%	4.22%	0.01%	2.34%	0.10%
过去三年	13.13%	0.15%	13.09%	0.01%	0.04%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4%	0.14%	14.76%	0.01%	0.18%	0.13%

注:(1)本基金选择三年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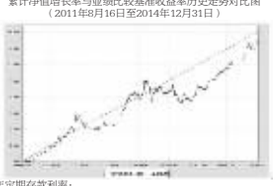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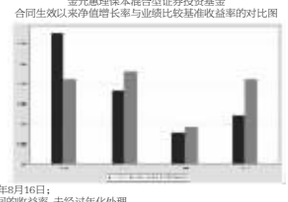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
(2)基金增长率为实际投资期间的收益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200	2,264,467.42	-	2,264,467.42	-
合计	0.200	2,264,467.42	-	2,264,467.42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51%的股份,KBC持有49%的股份,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将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超资、极为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51%股权,惠理香港持有49%股权。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5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稳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共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7-18	-	7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稳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投资内容的公平交易制度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把控相关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经济增速下台阶,全年GDP同比增速7.4%下滑0.3%;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前年的19.6%逐月下降到15.7%,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从19.8%大幅下滑到10.5%,拖累投资对GDP的贡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下滑,全年增幅11.9%左右;进出口低位徘徊,出口温和复苏。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下降到8.3%历史地位。总需求疲软导致物价水平较低,年末CPI同比下降到1.5%,PPI同比-3.3%。通缩压力显现。

政府实施调结构、稳增长和防风险的政策,采取了多项措施防范金融体系风险,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一方面推出“127号”文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力度,以及“43号文”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降低了金融体系的风险;另一方面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多次推出定向降准、不对称降息,降低公开市场回购利率,存款偏离度管理、SLO和MLF投放等等措施,维持相对宽松的资金利率。随着这些措施的综合运用,货币环境持续宽松,社会融资成本趋步下降。

宽松货币环境带来了资本市场持续利好因素。全年上证综指上涨52.87%,中标可转债指数上涨56.7%;中证全债指数上涨10.82%。资本市场呈现“双牛”的格局。

在报告期,本基金保持保持较高比例的债券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22%。本基金超越基准2.3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还在增加。 全球看,虽然美国经济有复苏迹象,但其他地区经济疲软;国内方面,投资乏力,消费亮点不多,企业创新能力不足,要素成本上升,缺乏新的经济增长点。产能过剩问题依然严重,债务压力仍然突出。

当前政策的着力点在于稳增长、调结构、深化改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效力于逐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释放银行贷款投放能力,并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等改革措施,促进结构调整;同时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进程,化解金融和经济体系的风险,引导经济软着陆。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债券市场的牛市基础仍然存在。但是随着积极财政政策力度的加大,债券市场的波动性会增加,资本利得收入将会收敛。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深入,货币市场利率平稳下降,平坦性的收益率曲线难以快速修复,总体上债券收益率会下降,债券牛市进入后半场。本基金将根据CTPI模型、盘点的范风险,灵活配置债券和票资的比例,精细挖掘个券为盈利的主要来源。股票市场方面,机会较多,我们对政策鼓励支持的投资方向,消费升级、节能环保、医疗保健等行业将加强配置。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基金管理人仍把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工作的基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体系,推动各项法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报表报示、专项检查、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就在监察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对公司各部门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2.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查找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漏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重点加强了对于各业务环节的专项稽核。

3.加强对公司营销、投研等各项业务过程中的法律、合规及投资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开展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各项工作,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等形式,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管理人对投资组合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回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回讯;

⑥ 对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5年3月16日

§6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阿(2015)审字第60657709_B07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658,287.22	404,895.33
结算备付金		60,306.98	134,790.12
存出保证金		3,037.88	9,44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326,467.00	59,534,798.34
其中:股票投资	7.4.7.2	326,400.00	3,686,988.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7.2	18,000,067.00	55,847,8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11,250.00	100,000.00
应收利息	7.4.7.5	198,433.16	1,593,722.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7,67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7,257,782.24	61,785,32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6,565.90	142,344.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631.74	61,268.28
应付托管费		8,105.27	10,211.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973.87	11,919.54
应交税费		148,089.60	148,089.60
应付利息		-	1,021.3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2,362.19	61,384.10
负债合计		431,728.57	2,136,238.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1,529,902.37	56,393,917.81
未分配利润	7.4.7.10	5,296,151.30	3,255,16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26,053.67	59,649,08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57,782.24	61,785,325.19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3元,基金份额总额45,769,432.36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32,023.05	4,117,652.98
1.利息收入		2,168,444.59	3,461,459.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9,490.04	11,430.98
债券利息收入		1,873,666.67	3,381,254.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5,287.88	68,774.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9,664.06	1,735,129.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2,105.66	1,235,201.1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72,549.17	407,195.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9,220.55	92,733.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442,157.91	-1,238,970.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1,756.49	160,033.86
减:二.费用		1,062,070.07	1,685,439.72
1.管理人报酬	7.4.10.2	567,585.24	888,914.55
2.托管费	7.4.10.2	94,597.55	148,152.4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12,145.26	92,120.12
5.利息支出		107,920.10	157,536.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920.10	157,536.36
6.其他费用	7.4.7.20	279,821.92	398,71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952.98	2,432,213.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952.98	2,432,213.26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393,917.81	3,255,168.40	59,649,086.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69,952.98	3,269,952.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64,015.44	-1,228,970.08	-16,092,985.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281,364.14	4,753,601.30	50,034,965.44
2.基金赎回款	-60,145,379.58	-5,982,571.38	-66,127,950.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529,902.37	5,296,151.30	46,826,053.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039,885.47	3,047,399.90	95,087,285.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32,213.26	2,432,21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645,967.66	-2,224,444.76	-37,870,412.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3,169.50	121,598.45	2,114,767.95
2.基金赎回款	-37,639,137.16	-2,346,043.21	-39,985,180.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393,917.81	3,255,168.40	59,649,086.21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张鹏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3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本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669,494.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1年8月16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即2014年8月15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但投入受更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4年8月18日(含)至2014年8月22日(含)。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即2014年8月23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即2017年8月22日)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主由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经金元比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6号文核准,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2年5月2日公告。

本基金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换算日”,基金对在“到期换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包括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期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到期换算日”的基金份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到期换算比例”相应调整。经本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4 年9 月22 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 元,“到期换算比例”为1:1.102009034。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60,284,769.24 份调整为66,434,360.29 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防御下跌、参与增值的目的。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在本基金保本周期结束时,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7.4.2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5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